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

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簽收單

本公司\_\_\_\_\_ (簽章) 因承攬貴校  
工程，在貴校 \_\_\_\_\_場所施工，已收到貴  
校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_\_\_\_冊，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貴校手冊內  
相關規定。

此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事業名稱：

簽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

## 目錄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2
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7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12.18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7.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三條 本守則用詞：

- 一、雇主：指事業主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之人員。如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中心、系、所、科主任等場所負責人。
- 三、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四、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得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本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五、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非受僱勞工)：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於學校工作場所從事勞動者。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六、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第二章 事業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

## 責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其組織為：

- 一、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第五條 雇主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
-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事項。

第六條 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規章之制定。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
- 三、研議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提案。
- 四、研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六、研議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事項。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七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如下：

- 一、釐訂、規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計畫。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檢查與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調查、處理職業災害或事故統計分析及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單位主管執行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教導、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三、指導、監督所屬工作者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四、督導、實施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五、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六、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執行事項。

第九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實施體格檢查，並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五、遇有緊急事故應依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立即通報各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六、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十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承攬人應遵守本校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並對其承攬部份之工作場所予以妥適安全衛生管理，如衍生之災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肇致本校損失，得於工程款中抵扣。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器具，採購或租賃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三條 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檢驗合格方可使用，且須經認可訓練合格之操作人員才可操作，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

第十四條 對於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或經指定之設備、設施或器具，應具有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並維持其安全防護性能。

第十五條 對各項設備、設施或器具之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之維護與保養。

第十六條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並保存3年，一份由使用單位留存，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七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器具，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異常或有危害之設備、設施或器具，應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預防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工作者必須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二十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場所環境，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指示之安全衛生事項應予注意。

第二十一條 任何職業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第二十二條 作業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第二十四條 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



作。

三、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十六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之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第二節 物理性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設施或器具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

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人員戴用。

第三十一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之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

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5.7	0.6以上
5.7以上未滿14.2	0.4以上
14.2以上未滿28.3	0.3以上
28.3以上	0.14以上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之工作場所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以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 第三節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預防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之電器材料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二、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器具。
- 三、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四、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五、配電箱內應具中隔板、單線圖及開關標示。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 八、非職權範圍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九、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應規定確實佩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十、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一、應禁止超負載使用多項電氣器具，以防止電線過載發熱，引起火災。
- 十二、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十三、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十四、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十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十六、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十七、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八、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十九、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二十、使用交流電之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二十一、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二十二、如有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二十三、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二十四、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二十五、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度負荷或接觸不良。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二十六、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

#### **第四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預防注意事項**

第三十七條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一、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二、不得影響照明。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之功效。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八、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九、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十、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需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十一、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

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十二、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十三、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十四、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十五、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十六、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第三十八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三十九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第五節 消防安全注意事項

第四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之消防設備，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內人員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了解逃生疏散路線，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第四十二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

第四十三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

第四十四條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走火等事故。

第四十五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以免釀成火災。

第四十六條 各倉庫、儲物間及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四十七條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四十九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適當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危機緊急處理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五十條 火警逃生疏散應走最近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第五十一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第五十二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以甲類、乙類火災之方式處理。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

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五十三條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 第六節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五十四條 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息。

第五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使用。

第五十六條 重複性作業時，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節 專業教室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五十七條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五十八條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第五十九條 各工作場合之溫溼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第六十條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著規定之防護用具及服裝。

第六十二條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第六十三條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六十四條 易燃物品不得至於電源附近以防危險。



第六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第六十六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及學生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六十七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及學生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六十八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六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一、擔任下列職務之人員，應於事前依法定課程及時數接受其職務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須每2年至少接受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一般人員須每3年至少接受3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七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對於一般體格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學校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七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七十四條 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前次檢查未逾前條之定期檢查期限，且提出檢查報告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七十五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 二、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撥。
- 三、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五、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本校應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校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校健康服務。

第七十七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潛在之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七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十九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八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學務處保健組及總務處環安組反應。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八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身安全，勿貿然進行；搶救應以人員安全為第一優先，勿因搶救財物而錯過黃金搶救時間。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並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如屬可燃性氣體洩漏，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 五、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搶救。
- 六、任何急救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處理。

第八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五)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急救是以消毒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四)以消毒紗布敷蓋於傷口處，以手加壓至少 5 分鐘。
- (五)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10 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 10 分鐘。
- (六)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傷患一同送醫縫合。

###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四)使患者保持溫暖，盡快送醫。

### 四、燒燙傷急救

- (一)沖：用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
- (二)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物，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盡速送醫。

### 五、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六、火災搶救

- (一)先確認屬哪類(一般、電線或棄起洩漏等)引起之火災。
- (二)斷除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火源(如關閉電源、停止氣體供應)。
- (三)如屬小火，能直接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所屬單位主管處理。
- (四)如火勢已猛烈，應立即通報學校及通知消防隊，並通知附近人員立即疏散。
- (五)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六)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消防員瞭解現場狀況，以滅火滅災。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八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加以維護：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八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八十五條 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八十六條 校區內對為防颱或其他特殊情況所設置之緊急發電、照明設備，應隨時檢測其功能。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八十七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

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利本校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八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各單位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備，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校方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九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校安中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十一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九十二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九十三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九十四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十五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下規定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4.12.18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27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台北及桃園校區之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第二章 環境安全管理組織及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其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第六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

關事務，其成員與職責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七條 主任委員對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
-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規章之制定。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
- 三、研議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提案。
- 四、研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六、研議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事項。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九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如下：

- 一、釐訂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計畫。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設施之設置、檢查與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調查、處理職業災害或事故統計分析及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執行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教導、督導所屬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三、指導、監督所屬工作者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 四、督導、實施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五、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六、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之安全衛生狀況，有異常應立即向上呈報。
- 三、實施體格檢查，並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發生事故時須立即處理，並依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呈報。
- 六、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及交辦事項。
- 七、提供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建議。
- 八、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活動。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應遵守事項。

### 第三章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二條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

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招商承攬之業務，其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承攬人應遵守本校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並對其承攬部份之工作場所予以妥適安全衛生管理，如衍生之災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肇致本校損失，得於工程款中抵扣。交付承攬時，本校主辦單位及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措施。

第十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該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一小時內向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口頭報告；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安

全衛生管理單位接獲報告後，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災害發生，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下規定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6.7.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7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場所作業之承攬商：

-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廠商。
- 安裝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外包保全、環境清潔、交通及餐飲之廠商等。
- 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等廠商。

## 三、組織與權責：

### 發包單位

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
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

繫、調整與巡視作業。

#### 承攬商

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攬業務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 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 四、特殊作業定義：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 五、作業內容

### 實施要點

1.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後，



- 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如附件一。
2. 承攬商於工程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邀集承攬商召開開工會議，協調安全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再承攬商共同協調，並填寫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3. 共同作業施工前，應由本校發包單位邀集承攬商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並填寫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4. 承攬商於作業(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時，應提出特殊作業申請單，如附件四。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報備申請書，如附件五。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

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若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施工後管理

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作成紀錄並由單位主管實施覆核。
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 事故處理與通報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內完成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如附件六，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負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報本校警衛室。

#### 督導與評核

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及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併本校環境檢查時辦理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請購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得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

#### **六、附則**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 \_\_\_\_\_ (簽章) 因承攬 貴校案，承攬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確保作業(施工)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於施工期間指派 \_\_\_\_\_ (簽章) 為本案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作業(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 (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依合約規定罰款。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 附件三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



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徹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

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附件四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sup>3</sup> 或 10ppm)

###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V）

#### 一、通則

##### 應注意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 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 始可使用。

###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 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 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 並加接地。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 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 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 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 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 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 均應豎立, 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 須遷移該氣瓶。

###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 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 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 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 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 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 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 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 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

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_\_\_\_\_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_\_\_\_\_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_\_\_\_\_

####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V）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_\_\_\_\_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V）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_\_\_\_\_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_\_\_\_\_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_\_\_\_\_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_\_\_\_\_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_\_\_\_\_

確認者簽名： \_\_\_\_\_

####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_\_\_\_\_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_\_\_\_\_

確認者簽名： \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件五

## 附件五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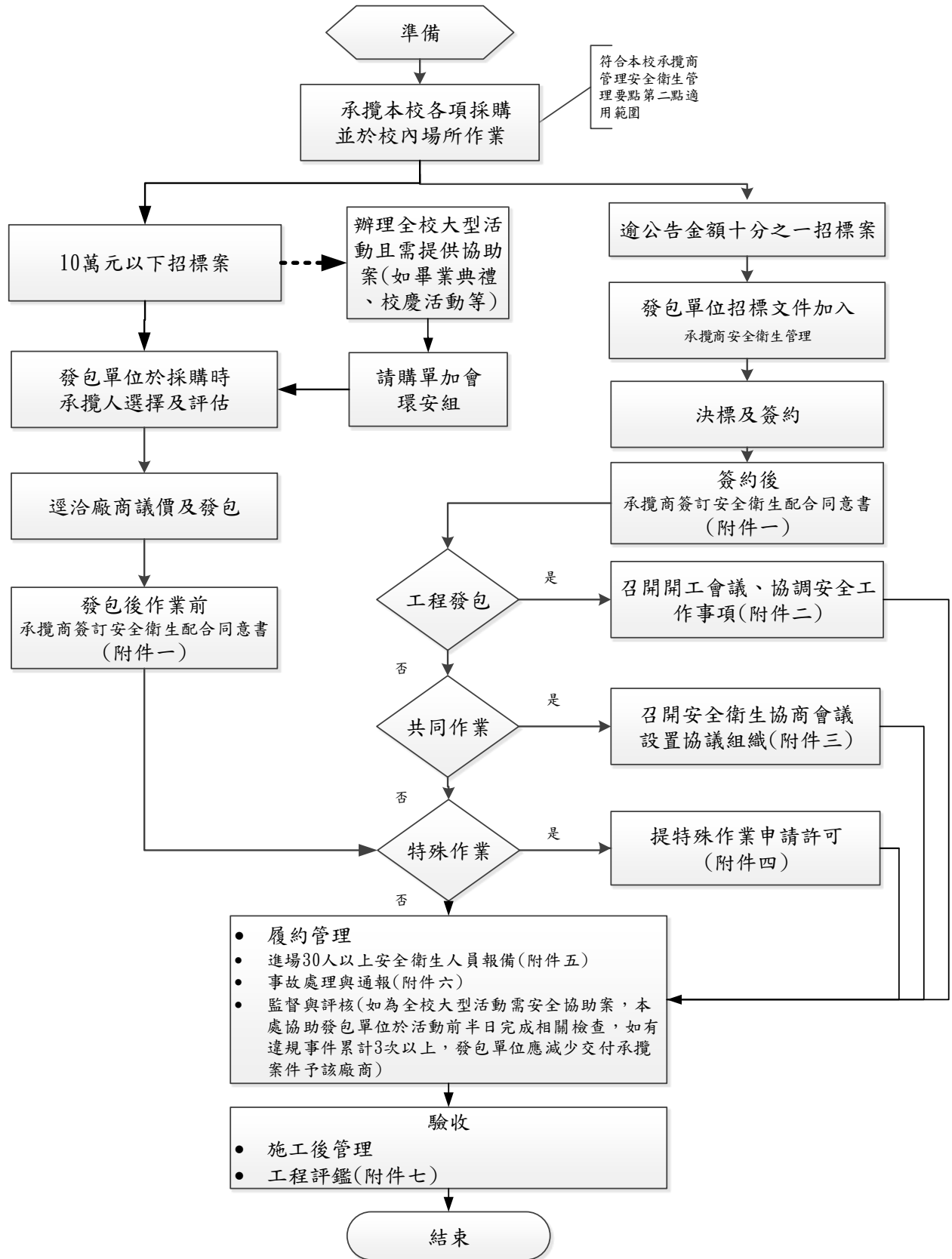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全 人員	名稱		資格證書	
	姓名		名稱及字號	
	性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 關係	及備註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核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附件六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原因	<p><b>工作場所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採光照明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擁擠<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input type="checkbox"/>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環境不整潔<input type="checkbox"/>輻射暴露</p> <p><b>設備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機具有缺陷<input type="checkbox"/>防護或支撐不當<input type="checkbox"/>警報系統不良</p> <p><b>人為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機具方法不當<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個人防護具<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作業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專心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外包商管理不當</p> <p><b>其他（請詳述說明）：</b></p>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附表一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參考用)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b>1.動火作業</b>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p>	<p>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p>	<p>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p>
<p><b>2.開挖作業</b></p>	<p>墜落物體飛落</p>	<p>1.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工方法。</p> <p>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p> <p>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p> <p>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p> <p>5.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p> <p>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p> <p>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p> <p>8.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p> <p>9.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10.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p>
<p><b>3.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b>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p>	<p>墜落 施工架倒塌</p>	<p>1.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p> <p>2.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p> <p>3.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p> <p>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p> <p>5.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p> <p>7.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p> <p>8.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p> <p>9.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p><b>4.吊掛作業</b></p>	<p>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p>	<p>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p> <p>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p> <p>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p> <p>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p> <p>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p> <p>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p><b>5.局限空間作業</b>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p>	<p>缺氧 可燃性氣體</p>	<p>1.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p> <p>2.機械通風。</p> <p>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p> <p>4.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6.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溼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7.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1.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8.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9.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1.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b>10.搬運作業</b>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b>11.環境消毒作業</b>	與有害物接觸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b>12.環境美化作業</b>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b>13.裝修作業</b>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4.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2.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3.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4.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li> <li>5.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li> <li>6.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li> <li>7.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li> <li>8.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li> <li>9.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10.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li> </ol>
15.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2.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li> <li>3.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li> <li>4.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li> <li>5.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6.其他		

本表僅臚列常見項目，請依實際承攬作業項目需要於「其他」增加